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付永胜，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1986 年 12 月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至今，2002 年晋升教授。本人现为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专家，中国水污染治理技术及装备专家团专家，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环境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广东省、成都市环境应急专家，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西南交通大学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为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创建了西南交通大学消防工程专业。本人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工程及环境规划、评价与管理方面的研究。

##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任何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及主要关联方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往来、业务合作或亲属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各类情形，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从 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就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详细了解议案背景、决策依据及潜在影响。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审议议案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期

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资质、从业经历、职业操守以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会议讨论中，本人就候选人的专业能力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是否具备履职所需的时间和精力等方面与其他委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明确意见，确保提名程序的合规性和候选人的适格性，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供了保障。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将其作为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的重要环节。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定期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参与内部审计工作沟通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的落实进展。同时，在公司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本人积极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审计进展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沟通，本人能够更全面、客观地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为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提供了重要依据，有效促进了公司财务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重要职责，积极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开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对股东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方面的问题，均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地予以回复，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业绩说明会 1 次，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热点议题，并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现场提问，就相关事项与股东进行充分交流和解释，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此外，本人还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将收集到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推动公司在决策过程中更多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现场调研工作，认为这是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为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的实际情况，本人积极参与并独立开展了多次现场考察活动。在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员工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对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

况进行了细致检查。通过实地走访，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核心竞争力以及潜在风险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入的认识，为后续独立判断和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事实依据。此外，本人还与公司管理层就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信息支持方面，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材料、财务报告、重大经营决策相关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沟通协调方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独立董事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机制，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疑问和关注事项，能够积极予以回应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和说明。公司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方面表现积极主动，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关联交易发生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重点关注交易定价是否参照了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

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 **（三）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决策**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收购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计提等关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了财务报告附注披露的充分性与清晰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对于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仔细审阅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执行有效性以及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措施，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拟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包括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胜任能力及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通过查阅相关人员的简历资料、资格证明文件，并结合其过往在财务管理领域的工作表现，确认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同时，对解聘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进行了了解，确保程序合规、理由充分。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首先，详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包括变更的具体内容、原因、依据以

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本人认为，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确认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或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就该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过程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履职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过程中，决策程序规范透明，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无异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董事高管薪酬审议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未安排持股计划。

#### **（十）可转债发行**

本人对公司可转债发行相关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全程参与了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论证、相关议案的审议等关键环节。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合规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的投向与使用计划、偿债能力分析等核心内容，确保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荐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就发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深入探讨，督促公司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决策、监督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稳健开展。管理层团队展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带领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应对挑战，实现了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在保持核心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基于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履职过程中的观察，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建议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二是在拓展业务的同时，要更加注重风险防控体系的动态优化，特别是针对行业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潜在风险，建立更为灵敏的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三是建议公司继续深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未来，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付永胜

2026 年 4 月 30 日